

本府就「建請農業局漁業科改善安南區北汕尾二路 247 巷道路翻修」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農業局執行農漁產道路修繕作業，係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在符合規定條件下，依極危險、危險、不便、普通，四個等級循序辦理農漁路之修繕。
- 二、旨案經洽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表示該區域全長約 850 公尺，去(110)年已完成施作 300 公尺，餘 550 公尺目前正辦理預算書圖編制中，預計 5 月下旬進場施作，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追蹤進度。
- 三、為營造優質養殖生產環境，今年度編列 8,000 萬元經費委由各轄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進排水路及產業道路修繕工程，截至 3 月底共核定 46 案，金額約 4,693 萬 8,900 元，持續勘查簽核，健全大臺南漁業排水路及道路網路。
- 四、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